

中国传说时代的婚姻礼俗

瞿明安

(云南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由于受到某些理论学说的影响,以往学术界对传说时代婚姻礼俗的研究存在着使用文献资料方面的缺陷。根据文献古籍的记载,从伏羲女娲时期开始就形成了最早的婚姻制度、聘礼和媒妁现象。炎黄时期出现了男耕女织的性别角色分工和一夫多妻的婚配形式,说媒定亲开始成为正式的社会规范。颛顼帝喾时期除了实行一夫多妻制以外,还出现了以高价招亲的古帝女儿下嫁习俗。尧舜时期出现了由家长主导的妻姐妹婚联姻方式,而众多学者与此有关的争论则反映了中国古代娶妻必告父母的婚姻礼仪和繁衍后代的伦理观念。

[关键词]中国传说时代;伏羲女娲;炎黄;颛顼帝喾;尧舜;婚姻礼俗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8.015

当代大部分学者有关先秦婚姻史的著述都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周代的婚姻六礼及其相关的婚俗方面,而对夏商周之前分别称为“三皇五帝”“传说时代”“原始社会”的婚姻礼俗则关注不够。由于受到某些理论学说的影响,学术界对这一时期古代先民婚姻礼俗的研究,在资料使用上分别有几种不同的倾向。其中有的学者在谈及中国原始社会婚姻礼俗的时候,使用某些古代其他民族或近现代民族的个案资料来加以说明,以此推测原始社会曾存在类似的现象,而对文献古籍中涉及这一时期的婚姻礼俗则采取回避的态度;另外一部分学者虽然也采用文献古籍来探讨远古时期的婚姻礼俗,但却热衷于使用纬书中带有神秘色彩的感生神话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往往对其他古籍中涉及华夏祖先婚姻状况却又与

其观点发生冲突的历史资料视而不见;还有的学者则在其著述中几乎不谈远古时期的婚姻礼俗,只有当涉及夏商时期才论述当时的婚俗,以致使得传说时代婚姻礼俗的内容显现出空缺的状态。笔者认为,对夏商周之前古代先民婚姻礼俗的研究,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因为运用了某一种理论学说来论述相关的婚姻礼俗,就对其他与该理论学说有冲突的文献资料视而不见;也不能因为存在着学术上的争议就把这一时期与婚姻礼俗有关的内容删而不论。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全面地占有资料,在采取多学科视角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并提出自己新的见解或假设,以便为将来的研究打下相应的基础。

有关先秦婚姻礼俗的形成发展问题,唐代杜佑在《通典·嘉礼》中曾提出了一种颇有影响的

说法,他认为“遂皇氏始有夫妇之道。伏牺氏制嫁娶以徧皮为礼。五帝驭时,娶妻必告父母。夏氏亲迎於庭。殷迎於堂”。^[1]这一段文字涉及到与婚姻家庭有关的四个理论和具体问题:其一是婚姻家庭产生于传说中的燧人氏时期;其二是伏羲氏时期开始制定婚姻制度并出现聘礼;其三是五帝时期的人们结婚要征求父母的意见;其四是夏商时期存在着两种不同场所的迎亲仪式。宋代郑樵所著的《通志·嘉礼》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个类似但又稍加删减的婚姻礼俗发展历程,即“伏羲氏制嫁娶,以徧皮为礼。夏氏亲迎於庭。殷迎於堂”。^[2]他将杜佑在《通典》中提到的五个时期和五种现象缩减为三个时期的三种婚姻礼仪,去掉了其中的燧人氏时期开始出现夫妻关系和五帝时期娶妻必告父母的内容,而只剩下伏羲氏时期制定婚姻制度并出现聘礼,以及夏商时期结婚过程中不同的迎亲仪式。对于先秦不同历史时期是否存在以上这类婚姻礼俗,目前还尚无完整的历史文献资料可以证明,人们暂时还难以断定它的正确与否。不过在承认这一事实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文献古籍,对某些与传说时代婚姻礼俗有关的现象进行归纳整理并进行解释,以便了解这一时期人们缔结婚姻关系的某些程序和表现形式,从中认识远古先民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模式,也不失为一种可供选择的途径。

一、伏羲女娲时期的婚姻礼俗

在中国传说时代的古史研究中,对伏羲时期婚俗的研究涉及最多的是伏羲女娲通婚的神话传说,而对以上文献古籍中提及的伏羲制嫁娶以徧皮为礼的现象则仅仅是在谈到伏羲对中华文化形成的贡献时才有所涉及,至今还没有见到专门研究这一现象的著作和论文,因此本文对伏羲女娲时期婚姻礼俗的研究就从这一问题开始。先秦古籍中关于伏羲制嫁娶以徧皮为礼的记载比较少见,这类文献资料大多是在汉代以后的不同历史时期才开始出现的,有的是先秦时期某些遗留下来而由后人搜集整理的辑本,有的则是其

他古籍中引用前人著作中的话语。从现有的文献古籍来看,有关这一内容的论述分别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表述方式。

(一)制嫁娶以徧皮为礼

较早提出这一说法的是三国时期谯周的《古史考》,唐代孔颖达在《礼记正义·曲礼上》论及谯周《古史考》时提到“有圣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教民熟食,人民大悦,号曰遂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牺,制嫁娶,以徧皮为礼,作琴瑟以为乐”。^[3]并在引用《帝王世纪》中燧人氏与伏羲氏前后相承观点的基础上认为“嫁娶嘉礼始於伏牺也”。^[4]后世使用这一文字表述的文献古籍,除了上面提到的《通典》和《通志》以外,还有唐代司马贞的《三皇本纪》,宋代高承的《事物纪原》,刘恕的《资治通鉴外纪》,明代王三聘的《古今事物考》,以及清代马骥的《绎史》等书。以上这种表述方式的鲜明特点,就是将伏羲制定婚姻制度和送聘礼的习俗联系在一起,其中提到的徧皮是指两张马鹿皮,而以徧皮为礼就是以成双的鹿皮作为聘礼送给女方家,以强调伏羲所处的渔猎时代婚姻礼俗的具体表现形式。

(二)制徧皮嫁娶之礼

使用这种表述方式的古籍主要是由先秦时期流传下来而由后人辑录的《世本》,孔颖达在《礼记正义·月令》中对高禘进行注疏时称:“按《世本》及谯周《古史》,伏牺制以徧皮嫁娶之礼,既用之配天,其尊贵先媒,当是伏牺也。”^[5]《世本》王谟辑本《作篇》中则说:“伏羲制徧皮嫁娶之礼。”^[6]以上这种表述方式与前一种说法相似,只是所使用的文字有所颠倒,即将徧皮放在前而将嫁娶放在后,统称为制徧皮嫁娶之礼。

(三)制嫁娶之礼

只说伏羲“制嫁娶之礼”而不提“以徧皮为礼”的表述方式,在西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唐代徐坚的《初学记》,虞世南的《北堂书钞》,宋代高承的《事物纪原》,李昉的《太平御览》等古籍中都有所反映。其中《帝王世纪·自皇古至五帝》载,太昊帝庖牺氏“制嫁娶之礼,取牺牲以充

庖厨,故号曰庖牺皇”。^[7]而《事物纪原·帝王后妃部》在提及这一现象的时候则增加了一些与婚配有关的文字,认为“妃,配也。自太昊制嫁娶之礼,以相配偶,然无以妃名其耦者”。^[8]这一说法既表明伏羲时期已经有嫁娶之礼,同时又承认当时还未出现结成婚姻关系的配偶名称,与前几本著作的表述稍有不同。

(四) 始嫁娶以修人道

不提嫁娶之礼而只说“始嫁娶”并在后面加上“修人道”几个字的表述,在东晋王嘉的《拾遗记》,宋代高承的《事物纪原》,以及清代马骥的《绎史》中都有所反映。其中《拾遗记·春皇庖牺》中说:“始嫁娶以修人道。”^[9]将当时人们的婚姻礼俗与伦理道德联系在一起。而后两本书中的文字表述则直接引自《拾遗记》。

(五) 通媒妁丽皮荐之

除了以上几种有关伏羲时期婚姻礼俗的表述以外,在宋代罗泌的《路史》中还有另外一种其他古籍较少提及的说法,《路史·太昊纪上》载:“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万民之丽。丽皮荐之,以严其礼,示合姓之难,拼人情之不渎。”^[10]这里的丽皮即前面所说的徧皮,都是成双的马鹿皮的代称,即认为伏羲时期的婚俗中已经出现了沟通男女婚姻关系的媒妁这一特定现象,并通过送徧皮作为聘礼来表示人们对男女双方结成婚姻关系的重视。

将以上古籍中有关伏羲时期婚姻礼俗的几种文字表述综合起来,就可见到这些古代学者对当时婚姻状况的基本倾向,即伏羲时期开始出现调节男女两性关系的婚姻制度以及缔结婚姻关系的婚礼。其具体表现就是人们通过送聘礼来表达男女结为夫妻的良好愿望,作为婚姻中介的媒妁开始在婚配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而婚姻关系的建立则与人们树立具有规范化的伦理道德有着直接的联系。

与伏羲同时代的女媧也被古代某些学者认为曾经设置了婚姻制度和媒妁,有关这方面的古籍并不像伏羲制嫁娶之礼的文献资料那样相对

丰富,可以见到的主要有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宋代罗泌的《路史》,清代赵翼的《陔余丛考》,马骥的《绎史》等为数不多的书籍,而且后三种书中的重要内容大都是引用《风俗通》中的有关记载,有的则增加了一些作者自己的看法。其中应劭的《风俗通义》佚文载:“女媧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行媒始行明矣。”^[11]罗泌的《路史·太昊纪下》在引用《风俗通》资料的基础上对女媧置婚姻和媒妁的现象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女媧“少佐太昊,祷于神,祈而为女妇,正姓氏、职昏因、通行媒,以重万民之则,是曰神媒”。^[12]该书作者认为女媧在设置媒妁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以其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媒之神,因典祠焉”。^[13]皋媒即高媒,是古代被人们崇奉的婚姻神和生育神,虽然后世被尊为高媒的还有其它女性,但女媧无疑是这些高媒中有古籍记载的最早的一个。而清代赵翼在《陔余丛考·女媧或以为妇人》中则分别转引《风俗通》和《路史》两本书的说法,即“《风俗通》云:女媧祷祠神祇,为女婚姻置行媒自此始。《路史》因之,谓女媧佐太昊,祷于神祇,而为女妇,正姓氏,职婚姻,是曰神媒”。^[14]进而认为女媧“系创置婚姻媒妁之人”。^[15]由于汉字中有通假现象,故上述古籍中提到的女媧“置昏姻”“职昏因”和“职婚姻”等都是指设置婚姻制度的意思。

笔者认为,女媧与伏羲一样都是中国传说时代婚姻制度的创造者,如果从婚姻礼俗形成发展的过程来看,伏羲制嫁娶以徧皮为礼和女媧置婚姻媒妁的现象,分别反映了中国传说时代人们在男女交往过程中的一种倾向和两种具体表现形式。其中一种倾向就是当时的华夏民族已经形成了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制度。而两种表现形式则是指人们在缔结婚姻关系的过程中,需要送聘礼和通过媒妁来沟通男女双方的联系,以至成为华夏民族在婚姻礼俗方面的一个显著特征,并与古代某些其他民族不媒不聘的婚姻礼俗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这两种表现形式中已经隐隐约约地看出后来周代形成的某些婚姻礼俗的雏形,

即周代婚姻礼俗中就存在着婚嫁过程中送聘礼和非媒不娶的习俗。

二、炎黄时期的婚姻礼俗

在中国传说时代的古帝中,炎帝和黄帝都被看作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他们所处的时期则被视为中华文明的源头或中国古代文明的象征,受到古人和现代人的极力推崇。有关炎帝和黄帝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已有不少的成果,但对其中炎黄二帝及他们所处时期婚姻礼俗的研究则显得相对薄弱。为了全面地认识中国传说时代的婚姻礼俗,这里将根据有关文献古籍对炎黄时期的婚配关系进行初步的研究。

炎帝也称为神农,被认为是中国农业文明的创始者或发明者,从先秦和后世古籍的记载来看,炎帝或神农时期早已出现了夫妻关系,而这种婚配形式则与当时的初期农业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春秋时期的《文子·上义》引用老子有关“神农之法”的话语并加以一定的说明,即“故神农之法曰:‘丈夫丁壮不耕,天下有受其饥者。妇人当年不织,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亲耕,妻亲织,以为天下先”。^[16]按照这种说法,神农时期的丈夫从事农耕,妻子从事纺织,而且神农夫妻俩人也是亲自参加农耕和纺织活动,由此形成了中国农业社会长期持续且非常典型的男耕女织或夫耕妇织的家庭性别角色。《太平御览》引战国时期的《尸子》说:“神农氏夫负妻戴以治天下。”^[17]强调神农时期的夫妻分别从事不同的劳作,表明当时已有了夫妻之间的家庭性别分工。

既然炎帝神农时期已经有了丈夫和妻子,并且形成了男耕女织的家庭性别角色,那么炎帝神农本人的婚配关系及其后代子孙的状况如何呢?先秦时期的《山海经·海内经》较早记载了炎帝妻子及其所生后代的基本情况:“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訖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穰,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18]根据这一记载,炎帝的妻子是

居住在赤水的女子听訖,她所生的儿子叫炎居,其后的子孙分别是节并、戏器、祝融、共工、术器、后土、噎鸣等,其中的祝融、共工和后土都是传说时代有名的人物。其他的古籍虽然也提及炎帝的妻子为听訖,但对其所居之地却有不同的说法,其中《帝王世纪》载:“神农纳奔水氏之女,曰听訖,为妃。”^[19]在这条资料的记载中,神农妻子所在的地方不是赤水而是奔水。与上两种记载不同的是,唐代林宝的《元和姓纂·二十四痕》则说神农妻子所在的地方是根水,即“根水,神农氏纳根水氏女为氏”。^[20]有的学者认为,这里的“氏”应是“妃”之讹,而“根”则是“奔”之讹。表明炎帝神农时期存在着此地男子娶异地女子为妻的通婚现象。

黄帝是中国传说时代影响最大的古帝,也是当今人们最为推崇的中华民族的祖先。中国人说自己是黄帝的子孙,除了古籍中记载的黄帝对中华文明形成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外,还在于黄帝的婚配关系及其所生的后代在中国上古史的传承谱系中形成了持久的影响力。

黄帝拥有诸多子嗣的现象,从春秋时期的《国语》开始就有较为详细的记载,但涉及黄帝配偶及其所生子嗣较早的文献资料则是战国时期的《山海经》和《世本》。其中《山海经·海内经》中记载:“黄帝妻雷祖,生昌意。”^[21]提到了黄帝的妻子和一个儿子。《世本》王谟辑本则载:“黄帝有熊氏,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累祖,产青阳及昌意。”^[22]谈到黄帝的妻子和她所生的两个儿子。不过,对黄帝的婚配关系及其妻子所生子嗣记录得最详细的还是汉代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所载的:“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器,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高阳有圣德焉。”^[23]从婚姻家庭的角度来看,这条资料分别涉及到黄帝的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子的身份角色,反映了两代人的婚配关系和他们所生的子嗣。其中第一代的黄帝娶了

西陵国的女子嫫祖作为自己的妻子；第二代是嫫祖所生的两个儿子玄器 and 昌意，其中的昌意娶了蜀山氏的女子昌仆为妻子；第三代则是昌仆所生的儿子高阳，即黄帝的孙子。这条资料透露出了与婚姻制度有关的三个重要问题。其一是文中所说的嫫祖为黄帝正妃的现象反映了黄帝本人的婚姻是一夫多妻制；其二是有了熊氏的黄帝和他的儿子分别娶西陵氏和蜀山氏的女子为妻则反映了外婚制的基本原则，即没有血缘关系的两个不同氏族或部落的成员结成通婚关系；其三是黄帝与嫫祖、昌意与昌仆等两代人的婚姻关系都是通过正式的嫁娶方式来实现的，而不同于其他的非常规婚配关系。

《史记》中反映的有关黄帝多妻的婚配现象，在汉代和后世的其他文献古籍中也有不同的记载。《初学记》引东汉班固《白虎通》中有关古代天子配偶的话说：“按夏殷以前，后妃之制，其文略矣，大率皆称妃，故黄帝有四妃。”^[24]按上述《史记》的说法，黄帝的正妃是嫫祖，但书中并没有提及黄帝另外三个妻子的姓名。而《帝王世纪》中则记载了黄帝四妃及其所生子嗣的姓名，即“〔黄帝立四妃〕，元妃西陵氏女，曰嫫祖，生昌意。次妃方雷氏女，曰女节，生青阳。次妃彤鱼氏女，生夷鼓，一名苍林。次妃嫫母，班在三人之下。”^[25]这里所说的元妃即元配之意，与前述的正妃一样都是指黄帝的第一位妻子，次妃则是他后娶的妻子。宋明时期有的学者认为，从黄帝时期开始出现了一夫多妻的婚配制度，其中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引《帝王世纪》称：“至黄帝，乃始有元妃、次妃之列。此疑妃之初尔。”^[26]并进一步解释说：“然黄帝初有元妃嫫祖，次妃嫫母洎彤鱼氏、方雷氏。则是四妃之制，自黄帝始矣。”^[27]由此表明黄帝是中国传说时代有古籍记载的一夫多妻制的创始者。另外，从其他的资料来看，在黄帝时期还存在着嫁娶过程中通过媒妁来沟通男女双方关系的现象，如《通典·食货》记载，黄帝时期制定的十条治理措施分别是，“一则不泄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同风俗，四则齐巧

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司，八则嫁娶相媒，九则无有相贷，十则疾病相救。”^[28]其中的“嫁娶相媒”表明当时说媒定亲的婚嫁形式已成为正式的社会规范。

前述《史记》中曾有关于黄帝的儿子昌意娶蜀山氏女为妻的现象，后世的其他古籍也分别记载了这一黄帝家族成员的婚配形式。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蜀志》中记载：“蜀之为国，肇于人皇，与巴同囿。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誉）〔颡项〕；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29]有的学者根据《史记》关于高阳为颡项的记载，认为这里所说的“生子高阳，是为帝誉”是后人妄改。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若水》也记载了昌意娶蜀山氏女的情况，即“若水沿流，问关蜀土，黄帝长子昌意，德劣不足绍承大位，降居斯水，为诸侯焉。娶蜀山氏女，生颡项于若水之野。”^[30]唐代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华阳国志》及《十三州志》云：“蜀之先肇於人皇之际。黄帝为子昌意娶蜀山氏，后子孙因封焉。帝颡项高阳氏，黄帝之孙，昌意之子，母曰昌仆，亦谓之女枢。”^[31]根据以上资料可以看出，黄帝的儿子昌意娶蜀山氏女昌仆或女枢为妻，在一定程度上是按照其父黄帝的旨意，因为在以上三条资料中就有两条资料与此有关，即所谓“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或“黄帝为子昌意娶蜀山氏”，均隐含着作为父亲的黄帝为其子昌意包办婚姻的意思。与黄帝拥有四妃的现象相似，昌意也是个多妻者。《帝王世纪》说后来的颡项为“昌意之子，姬姓也，母曰景仆，蜀山氏女，为昌意正妃，谓之女枢。”^[32]既然蜀山氏女昌仆或女枢只是诸侯昌意的正妻，那么昌意还娶有其他的次妻当是必然之事。

三、颡项帝誉时期的婚姻礼俗

颡项和帝誉是中国五帝时代的两位古帝。从有关古籍来看，颡项和帝誉在同属于五帝的黄帝与尧舜之间起着承先启后的历史作用，要认识黄帝后世子孙的婚配和传承关系，颡项和帝誉两

人都是不可逾越的门槛。

按有关古籍的说法,颡项是黄帝的孙子,昌意的儿子,其父昌意虽是黄帝的嫡子,但因在道德上有劣迹而被降到若水当了诸侯,他的儿子颡项则因有圣德且辅佐少昊有功,仅二十岁就登上了帝王之位。先秦以来的古籍记载了颡项及其子嗣几代人的婚配关系。西晋郭璞《山海经注》引《世本》载:“颡项娶于滕填氏,谓之女禄,产老童。老童娶于根水氏,谓之骄福,产重及黎。”^[33]按此资料的说法,滕填氏的女禄是颡项的妻子,她生的儿子是老童,而老童又娶根水氏的女子骄福为妻,分别生了重和黎。而汉代戴德《大戴礼记·帝系》则说:“颡项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緇氏,产重黎及吴回。”^[34]与前不同的是,在这条资料中老童所娶的妻子不是根水氏的女子骄福,而是竭水氏的女子高緇氏。《汉书·古今人表》也说:“娇极老童妃,生重黎。”^[35]鉴于这三条资料中所说老童的妻子骄福、高緇氏和娇极所生的儿子都是重黎,可以就此说,骄福、高緇氏和娇极应该是老童同一个妻子的三种不同称呼。《世本》王谟辑本还对上述老童的孙子即吴回之子陆终的婚姻状况作了交代,称:“吴回氏生陆终,陆终娶于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嬭,生子六人。”^[36]并引宋忠的说法:“鬼方于汉,则先零戎是也。”^[37]鬼方是先秦时期与华夏族不同的丁零部族,而老童的孙子陆终娶鬼方氏的女嬭为妻,则表明两者的婚姻是族际之间的通婚关系。

对于颡项时期的婚配制度,不同的古籍有不同的说法。按先前有关古籍的记载,颡项只有个叫女禄的妻子,《帝王世纪》也说颡项:“纳胜填氏女禄生老童。”^[38]但《路史·高阳》则说颡项“取邹屠氏、胜瀆氏……邹屠氏有女,履龟不践,帝内之,是生禹祖”。^[39]这里的胜填氏、胜瀆氏与前面的滕填氏或滕氏应该是同一个氏族,因为该氏族的女禄嫁给颡项后所生的儿子均为老童,但邹屠氏则是另一个氏族,邹屠氏女所生的儿子是后来大禹的祖先,不是先前所说的老童,这就表

明颡项分别娶了邹屠氏和胜瀆氏的女子为妻,因而他的婚配形式是一夫多妻制。

如果说颡项的多偶婚配关系还显得比较模糊的话,那么帝誉的婚姻形式则是典型的一夫多妻制。按有关古籍的记载,帝誉称为高辛,是黄帝的曾孙。与其曾祖父黄帝的婚配形式相似,帝誉也有多个妻子,而且其妻子所生的儿子后来都成了传说中的古帝王。《史记》载:“帝誉娶陈锋氏女,生放勋。娶妣訾氏女,生摯。帝誉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而弟放勋立,是为帝尧。”^[40]讲到了帝誉的两个妻子陈锋氏女和妣訾氏女以及各自所生的子嗣。《世本》王谟辑本则载:“帝誉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郃氏之女,曰姜原,生后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简狄,生契;次妃陈酈氏之女,曰庆都,生帝尧;次妃訾暉氏之女,曰常仪,生帝摯。”^[41]在这条资料中提到了帝誉的四个妻子姜原、简狄、庆都、常仪以及所生的四个儿子。其他古籍中也记载了帝誉四个妻子的情况,所不同的只是对帝誉四个妻子的表述方式稍有差异。除了《大戴礼记》与上述《世本》的文字相同以外,其他古籍的说法均各具特色,如《帝王世纪》《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均说帝誉“亦纳四妃”。《史记正义》和《文献通考》说:“帝誉有四妃”。《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帝誉条说:“帝四妃”。而《路史》后纪卷八则说帝誉有“四后”。男莘注:“谓后则一为正三为妃。”^[42]《事物纪原》在引用《天官》的基础上认为:“故帝誉取象于此,立四妃,而正嫡在其中。”^[43]无论哪一种说法都表明帝誉有四个妻子。而《拾遗记·高辛》则记载了前面古籍中没有提到的帝誉的另外一个妻子,即“帝誉之妃,邹屠氏之女也”。^[44]据说黄帝将蚩尤打败后将其驯服的民众迁到了邹屠,开始他们以地名作为族名,后才分为邹氏和屠氏,到帝誉时开始与他们建立关系,并娶了邹屠氏之女为妃。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帝誉娶多个妻子的现象。

除了帝誉本身的婚配关系以外,部分古籍中还记载了帝誉将女儿嫁给槃瓠的传说。《后汉书·

《南蛮西南夷列传》载：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45]

按以上古籍和其他传说的记载，槃瓠娶帝誉女儿之后将其带到南山居住并繁衍子孙，成了后来瑶、畲、苗等民族崇拜的祖先。其他的古籍如《风俗通义》《搜神记》《搜神后记》《水经注》《玄中记》《广异记》《通典》《太平御览》《异域志》《绎史》等书中也分别介绍了这一历史现象。从婚姻礼俗的角度来看，帝誉之女嫁槃瓠的故事传说反映了帝誉时期缔结婚姻关系的某些特殊现象。第一是作为统治者的帝誉为了战胜敌对势力而采取征婚的方式，对外公布征婚的目的和交换条件，即若有男子猎取敌方吴将军的头颅则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第二是征婚时给予的物质奖励相当优厚，包括赏给一千镒黄金和一万户的采邑。第三是征婚过程中碰到了非常难以逾越的障碍，即前来应征者竟是帝誉自己养的一条犬槃瓠。第四是应征者槃瓠凭着自己的机智勇敢猎取了敌方吴将军的头颅，达到了征婚的预期目的。第五是当帝誉获知此消息后，对于是否将自己的女儿嫁给槃瓠而产生了畏难情绪且犹豫不决。第六是帝誉的女儿认为不应该违背信誉，因而主动向其父亲请求愿意嫁给槃瓠。第七是帝誉迫不得已只好违心地将女儿嫁给了槃瓠。第八是作为华夏族的帝誉女儿与另一个族群的成员槃瓠的结婚，属于不同部族之间的族际通婚关系。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传说时代的上层人物在族际互动过程中当碰到强敌而难以取胜的条件下采取的屈尊行为和男娶女嫁的婚配形式。

四、尧舜时期的婚姻礼俗

在中国传说时代，尧舜是继黄帝、颛顼、帝誉之后被列为五帝行列的两位古帝，他们均因圣明贤能而受到后世推崇，除了治理政事以外，尧舜二人之间的联姻现象也引起学者们的广泛关注。

按有关古籍的说法，帝尧是黄帝的玄孙，帝誉的第二个儿子。关于帝尧婚姻状况的史料并不多，《大戴礼记》说：“帝尧娶于散宜氏之子，谓之女皇氏。”^[46]《汉书》载：“女皇尧妃，散宜氏女。”^[47]《世本》王谟辑本在“尧娶散宜氏之子，谓之女皇”的文字之后引宋忠语说：“女皇是生丹朱。”^[48]《帝王世纪》则载：“尧取散宜氏女，曰女皇，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肖。”^[49]从后一条资料可以看出，帝尧的婚姻也是一夫多妻制，因为庶子是区别于嫡子的称呼，虽然古籍中并没有记载尧有其他的妻子，但从所生庶子就可看出，他还有另外的妻子，其中散宜氏的女皇是他的正妻，所生丹朱是嫡子，而另外的九个庶子则是其庶妻所生的儿子。

有关帝尧婚配形式的古籍资料虽然较少，但他与帝舜的联姻关系在历史上却非常引人注目。帝舜也叫虞舜或重华，其号为有虞，故史书中通常将其称为有虞氏，按《史记》的说法，舜的父亲叫瞽叟，他本人则是黄帝的孙子颛顼的六世孙，从其先祖颛顼的儿子穷蝉以后至舜，几代皆为庶人。帝尧因自己的儿子不肖而在年老时采取禅让的方式将帝位传给有贤德的舜。为了考察舜在治理政事方面的真才实干，帝尧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了舜，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二女妻舜的故事传说。《尚书·尧典》最早记载了这一现象，即“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50]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尧为了观察舜与自己两个女儿相处时的德行，让自己的两个女儿下到妫水转弯处嫁给虞舜，其目的是通过舜本人治理家政的实绩来看其处理政治事务的能力和品行。故《尚书正义》称：“尧于是以二女妻舜，观其施法度接二女，以治家观治国。”^[51]对

于舜所娶的尧之二女,不少古籍对其身份角色作了说明,其中时间较早且有代表性的如西汉刘向的《列女传·母仪传》所载:“有虞二妃者,帝尧之二女也;长娥皇、次女英。”^[52]张守节《史记正义》则对娥皇和女英的生育情况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二女,娥皇、女英也。娥皇无子,女英生商均。舜升天子,娥皇为后,女英为妃。”^[53]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尧将娥皇、女英二女嫁给舜是一种典型的妻姐妹婚形式。所谓妻姐妹婚,就是指一个男子同时或先后娶两个及多个姐妹为妻的婚俗。妻姐妹婚是一夫多妻制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其主要类型和形成原因多种多样,其中有的是因为姐姐去世后姐夫再娶其妹妹为妻,通常称为续娶妻姐妹婚;有的是因为姐妹俩的关系很好,以至同时或先后嫁给一个钟爱的男子;还有的则是出于某种目的在家长的安排下姐妹俩同时嫁给同一个男子。而舜娶尧的二女娥皇和女英为妻的婚俗就属于后面这种形式,它是娥皇和女英的父亲帝尧为了考察舜的德行和才干而采取的一种纡尊降贵的嫁娶方式,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舜有效地继承自己的帝位。这一婚俗也因此成了中国有古籍记载最早的妻姐妹婚形式。

二女妻舜的故事传说之所以非常有名,除了这个故事本身的传奇彩色以外,还在于先秦及后世的一些著名诗人和思想家曾对尧舜联姻现象中的嫁娶过程是否符合古代婚姻礼仪进行过争议和评论,从而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其中战国时期的屈原在《楚辞·天问》中发问:“舜闵在家,父何以鰥?尧不姚告,二女何亲?”^[54]东汉王逸注:“言舜为布衣,忧闵其家,其父顽母嚚,不为娶妇,乃至于鰥也。姚,舜姓也。言尧不告舜父母而妻之也。如令告之则不听,尧女当何所亲附乎?”^[55]宋代朱熹在《楚辞集注》中对屈原的发问进行了解释,他说:“问舜孝如此,父何以不为娶呼?尧妻舜而不告其父母,二女何自而与之相亲呼?”并引用另一理学家程颐的话说:“舜不告而娶固不可,尧命瞽使舜妻,舜虽不告,尧固告之矣。尧之告也,以君治之而已。”^[56]与屈原同时

期的孟子在回答万章的问题时早于王逸、朱熹、程颐等人对舜娶妻不告父母的行为作了解释,如万章问孟子“诗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则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如告,则废人之大伦,以怗父母,是以不告也。’万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则吾既得闻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则不得妻也。’”^[57]朱熹对孟子回答万章的提问也作了相应的解释,其中针对万章所问舜娶妻不告父母一事,朱熹说:“舜父顽母嚚,常欲害舜。告则不听其娶,是废人之大伦,以讎怨于父母也。”^[58]针对万章问帝尧将女儿嫁给舜也不告诉其父母的问题,朱熹引用程颐的话说:“尧妻舜而不告者,以君治之而已,如今之官府治民之私者亦多。”^[59]在上述的争议和评论中,屈原和万章对舜娶尧之二女不告父母的行为提出了疑问,而孟子、王逸、朱熹和程颐则为舜的这种婚娶行为进行了辩解。

除此以外,汉代的《淮南子》和《韩诗外传》的作者对舜不告父母娶妻的行为提出了批评,如《淮南子·汜论训》中说:“古之制,婚礼不称主人,舜不告而娶,非礼也。”^[60]对于舜娶妻不告父母的争议,除了关于是否符合古代的婚姻礼仪以外,在孟子的论述中还涉及到了繁衍后代的伦理问题,《孟子·离娄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61]朱熹注:“舜告焉则不得娶,而终于无后矣。告者礼也。不告者权也。犹告,言与告同也。盖权而得中,则不离于正矣。”^[62]

根据以上史料可知,舜娶尧之二女的现象及其引起的争议,反映了中国古代婚姻缔结过程中娶妻必告父母和繁衍后代的伦理道德问题。对舜的婚娶行为持异议的学者认为,舜没有及时将其娶尧之二女的情况告诉自己的父母,不符合娶妻必告父母的婚娶礼仪。而为其辩解的学者则认为,舜的父母存在着道德和性格上的缺陷,如果告诉他们自己要娶尧之二女,那么他就难以娶妻,不符合繁衍后代的人伦道德。虽然舜本人没

有将娶尧之二女的情况告诉其父母,但作为国君的尧则已将舜娶自己女儿的消息告诉了他的父母,这是国君治理政事的权力,因此不存在违背婚姻礼仪和伦理道德的问题。

综上所述,中国远古从传说时代的伏羲女娲开始就形成了调节两性关系的婚姻制度,以及男方向女方表达结婚意愿的聘礼,媒妁在建立婚姻关系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到了炎黄时期开始出现了男耕女织的家庭性别角色和一夫多妻的婚配形式,说媒定亲的婚嫁形式开始成为一种规范在社会上盛行起来。颛顼帝尝时期除了保持原先的一夫多妻制以外,还出现了以高价招亲的古帝女儿下嫁习俗。尧舜时期出现了由家长主导的妻姐妹婚联姻方式,产生了千古传颂的二女妻舜传说,而众多学者与此有关的争论则反映了中国古代有关娶妻必告父母的婚姻礼仪和繁衍后代的伦理观念。因此可以说,在中国远古的传说时代已开始形成了初期的婚姻礼俗,后来夏商周时期的婚姻礼俗都是在以往华夏先民早已出现婚姻礼俗的基础上产生的。

注释:

[1][唐]杜佑:《通典》卷58,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632页。

[2][宋]郑樵:《通志》卷44,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86页。

[3][4][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礼记正义》卷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页。

[5][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礼记正义》卷15,第474页。

[6][22][33][36][37][41][48][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王谟辑本,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5、3、4、4、4、6、6页。

[7][19][25][32][38]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卷1,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11、25、28、28页。

[8][26][27][43][宋]高承撰,金圆、许沛藻点校:《事物纪原》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0、20-21、20-21、21页。

[9][44][晋]王嘉撰,[梁]萧绮录,齐志平校注:《拾遗记》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8页。

[10][12][13][42][南宋]罗泌纂:《路史》后纪卷1,《四部备要》史部刻本,上海: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第60、65-69、66、

108页。

[11][汉]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佚文,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599页。

[14][15][清]赵翼著,栾保群、吕宗力校点:《陔余丛考》卷19,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9页。

[16]王利器撰:《文子疏义》卷11,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94页。

[17][北宋]李昉著:《太平御览》卷78,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673页。

[18][21]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卷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71、442页。

[20][唐]林宝撰,郁贤皓、陶敏整理:《元和姓纂》卷4,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480页。

[23][31][40][53]《史记》卷1,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0、11、15、33页。

[24][唐]徐坚等:《初学记》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19页。

[28][唐]杜佑:《通典》卷3,第54页。

[29][晋]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卷3,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175页。

[30][北魏]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36,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824页。

[34][46][清]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卷7,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7、130页。

[35][47]《汉书》卷20,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870、875页。

[39][南宋]罗泌纂:《路史》后纪卷8,《四部备要》史部刻本,第102页。

[45]《后汉书》卷86,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829页。

[49]刘晓东等点校:《二十五别史·帝王世纪》卷2,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13页。

[50][51][汉]孔安国撰,[唐]孔颖达疏,廖名春、陈名整理:《尚书正义》卷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6页。

[52]张敬译:《列女传今注今译》卷1,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页。

[54][56][宋]朱熹撰,蒋立甫校点:《楚辞集注》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1页。

[55]蒋天枢校释:《楚辞校释》卷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17页。

[57][58][59][宋]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卷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03页。

[60]刘文典撰,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卷13,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24页。

[61][62][宋]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卷7,第287页。

[责任编辑:邹秋淑]